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則

87年7月9日教育部臺(86)技(四)字第 87075792 號函核備
90年7月18日教育部臺(90)技(四)字第 90099834 號函核備
91年7月1日教育部臺(91)技(四)字第 91090842 號函核備
92年11月13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 0920167834 號函核備
94年11月1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 0940148728 號函核備
95年8月7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 0950116167 號函核備
96年10月31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 0960166497 號函核備
97年12月29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 0970264300 號函核備
98年9月8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 0980149741 號函核備
99年8月2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 0990127415 號函核備
100年1月27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 1000015649 號函核備
101年1月31日教育部臺技(四)字 1010014239 號函備查
101年5月29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1年9月7日教育部臺技(四)字 1010168075 號函備查
102年5月28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2年8月7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 1020118320 號函備查
103年1月14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3年1月29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30010768 號函備查
103年5月27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3年7月11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30097181 號函備查
104年6月2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6月17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40081092 號函備查
104年12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3-1、107-1、108、119、120、121 條條文
105年2月1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50008607 號函備查
106年5月1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5、20、22、26、37、43、107 條條文
106年6月23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60090784 號函備查
106年8月1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1、97 至 122 條條文
106年11月3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60153628 號函備查
107年5月15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7月13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70111978 號函備查
108年5月28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8年7月29日臺教技(四)字第 1080106765 號函備查
108年12月3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9年1月14日臺教技(四)字第 1080190146 號函備查

第一篇 總則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專科學校法、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有關規定訂定本學則。

第二篇 大學部

第一章 入學

第二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公開招考四年制各系一年級與二年制各系一年級新生，其招生辦法另訂之。

第三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四年制一年級就讀：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包括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專業群科畢業者）。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補習學校結業，並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資格證明書者。
三、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職業類科補習學校結業，並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資格證明書者。
四、持有國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 五、大陸來臺設籍，持有大陸高級職業學校學歷證件，經海峽交流基金會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認定者。
- 六、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或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
- 七、合於相關同等學力報考之規定者。
- 第 四 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二年制一年級就讀：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結業，並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資格證明書者。
- 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 四、持有考試院舉辦之高等考試、三等特種考試及格證書者。
- 五、合於相關同等學力報考之規定者。
- 第 五 條 本校得依教育部有關規定招收境外生，其辦法另訂之。
- 第五條之一 本校得依教育部有關規定，與境外大學校院合作辦理學生修讀聯合學制學位，其辦法另訂之。
- 第 六 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本校辦理入學手續，繳驗有效之學歷(力)證件。因重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在當日來校者，應事先檢具證明辦理請假，未經准假或逾期未辦理者，取消入學資格。
- 未能於當日繳驗學歷(力)證件者，經本校核准後，得先行入學，但須於規定期間內補繳，逾期未辦理或經審核不合者，取消入學資格。
- 第 七 條 新生及轉學生於來本校辦理入學手續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報請本校核准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至原因消滅之次學年度入學，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診斷證明者，期間以一年為原則。
- 二、應徵服兵役並持有證明者，保留入學資格期限至服役期滿。
- 三、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期間以一年為原則，期滿得依需要再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期限。
- 四、因家境清寒，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者，期間以一年為原則。
- 五、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持有教育部核准證明者，期間以三年為限。
- 第七條之一 (刪除)
- 第 八 條 (刪除)
- 第 九 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考試如有舞弊或其所繳入學或學歷(力)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屬實，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修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由本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 第 十 條 學生每學期應於本校規定期間內繳納各項費用及選課，完成註冊手續。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且未申請休學者，一律予以退學。
- 學生學雜費繳交、退費及學生選課辦法另訂之。
- 第 十一 條 學生註冊入學後申請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照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 第 十二 條 凡及齡役男或已服完兵役之學生，應於第一學期或新生註冊截止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依據本校「學生辦理兵役緩徵（召）應注意事項」之規定申辦。
- 第 十三 條 學生選課須依本校規定及當學期公告之選課時程辦理，逾期不予受理。重複修習已修習及格或已核准抵免名稱相同之科目，其學分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內。

本校學生修讀國內外跨校課程，依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校際選課辦法另訂之。

第十四條 學生得申請修習各類學程課程，其相關辦法另訂之。

第十五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多於廿五學分，一、二、三年級不得少於十六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延修生每學期應至少修習一門課程。

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入學就讀之外國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十二學分，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教育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技優保送及技優甄審入學生每學期不得少於六學分。

每學期學分數上下限含各類學程及全民國防教育、體育等課程之學分。

學生如僅修習學期或學年校外實習課程者，不受第一項及第二項學分下限之限制。

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組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次學期經系(班)主任核可後得加修一至二門課程，並得修習本系組或他系組較高年級之必、選修課程。

學生遇有特殊情況，應檢具完整證明，經系(班)主任及教務長同意每學期得減修三至六學分，惟一、二、三年級仍應至少修習九學分。

四年級學生已修滿所屬學系規定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數，經系(班)主任同意得減修學分，惟每學期仍應至少修習一門課程。

第十六條 學生如有所修科目未依規定完成加選程序，該加選科目之學分不予承認；未依規定完成退選程序，該科目成績得以零分計。學生不得因加、退選科目而使其應修學分超過或少於每學期規定學分總數。

第十七條 全學年之課程，必須按照修課先後順序修習。

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否則衝堂各科目概予註銷。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十八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四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二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以二年為原則，其修業年限均不含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學期，並得視學系性質延長一至二年。

四年制各系至少須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二年制各系至少須修滿七十二學分。各系得視實際需要，提高應修學分總數，經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修習教育學程學生除前項之學分外，至少須修滿教育學程二十六學分，自 108 學年度起參加甄選錄取之師資生至少須修滿教育學程二十八學分。修習其他各類學程學生，其修習學分及修業年限依各類學程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第十八之一條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不含已離校兩年以上者及以僑生先修部結業成績分發入學者），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大學部一年級者，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應增加修習學分數，不得低於教育部規定下限，修習科目由各系自行訂定。

前項學生未能於延長修業年限內修畢應修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一學年。

第十九條 新生入學本校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否申請抵免或提高編級，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滿規定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二學年，但因身心狀況或學習需要，經專案申請核准者，得再延長至多一學年。

修習各類學程學生之修業年限與一般生相同。修讀雙主修學生之延長修業期限，另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視其實際需要延長修業期限。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教育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學年。

技優保送及技優甄審入學生因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學年。

赴境外修讀聯合學制之學生因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三學年。

申請延長修業期限經核准之外國學生領有獎學金者，其受獎期限仍須依照各該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各科目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其實習與實驗以授課滿三十六小時或五十四小時為一學分；校外實習及校外實務研究課程開課準則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 全民國防教育一年級為必修零學分，體育一、二、三年級為必修零學分，不及格不得畢業。體育四年級為選修，修習及格學分予以登錄，但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內。全民國防教育、體育學分數及成績分別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數及學期成績計算。

第二十三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除教務會議另訂外，分下列三種：

一、日常考查：由授課教師隨時舉行之。

二、期中考試：於學期中在規定時間舉行之。

三、期末考試：於學期終了在規定時間舉行之。

學生成績評量之標準及方式，由授課教師自行明訂於教學大綱並公告之，或開學時於課堂以紙本文件或電子文件公布。

第二十四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依據日常考查、期中考試成績及期末考試成績計算或採計教務會議規定學期成績之評分標準。實習、實驗、自主學習、專題及製圖等學科得免除各種考試，其學期成績得以日常考查成績累積計算之。

第二十五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之核計採百分記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百分記分法與等第記分法及點數之對照如下：

一、八十分以上為甲（A）等，點數四點。

二、七十至七十九分為乙（B）等，點數三點。

三、六十至六十九分為丙（C）等，點數二點。

四、五十至五十九分為丁（D）等，點數一點。

五、四十九分以下為戊（E）等，點數零點。

性質特殊之科目，經教務會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其中「通過」為及格，「不通過」為不及格。

第二十六條 凡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均不得補考，亦不給學分；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或暑修。暑期重(補)修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七條 (刪除)

第二十八條 學生於期中考試、期末考試及全校性會考期間，因病住院（應檢附住院證明）、重大傷病（應檢附急診證明）或因不可抗力事故未能參加考試者，至遲須於請假之日起二天內辦妥請假手續，請假經核准者准予補考。補考應於考試結束後二週內辦理。

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考者為曠考，其該次曠考科目之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生如因重大傷病不能參加期末考試，亦無法補考者，得申請經系主任及教務處核准後，未參加期末考試之學期，以休學論處，惟其休學累計學期數仍應符合本學則相關規定。

第二十九條 (刪除)

第三十條 學生各科目學期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以整數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

第三十一條 (刪除)

- 第三十二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視情節輕重，依作弊懲罰規則處置。作弊懲罰規則另訂之。
- 第三十三條 學生學期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採下列方法計算：
一、以每學期科目之學分數乘以該科目成績為該科目學分積。
二、以每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數之總和為學分總數。
三、以各科目學分積之總和為總學分積。
四、總學分積除以學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五、學期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零分及不及格之成績在內。
六、各學期總學分積之和除以各學期學分總數之和為畢業成績。
學業成績考評採「通過」、「不通過」之科目，僅列計學分數，不列入學期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計算。
- 第三十四條 各科目授課教師於線上成績輸入系統，完成學生學期成績之輸入並確認送出，或將成績登錄於學期成績登分單並送交教務處後，即不得更改之。惟因登記或核算錯誤者，得依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學期成績辦法」辦理成績更正事宜。

第四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 第三十五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須依照請假規則請假，經核准請假者為缺課。未請假或請假未准而未上課者為曠課。惟下列情形之請假經核准者不列入缺課計，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一、公假、娩假。
二、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事假及病假。
請假規則另訂之。
- 第三十六條 (刪除)
- 第三十七條 學生因故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得向教務處申請休學。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完成註冊手續後（含新生始業輔導），始得申請休學。
申請休學者，至遲應於每學期期末考試前一週，提出申請並獲核准。該休學學期之修課紀錄予以刪除。
申請休學以學期為單位，得一次申請一學期或一學年，累計休學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重大特殊原因，無法及時復學者，得檢具證明專案申請核准後，再予延長休學一學期或一學年為原則。
新生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持有教育部核准證明者，其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休學年限計算。
學生經核准休學期間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國手培訓，申請復學時檢具培訓時數證明，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累計。
學生於修畢大二課程後，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得提出工作計畫申請休學，經核准者至多可休學兩學年，申請復學時須檢具服務證明，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累計。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累計。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兵役者，須檢附「在營證明」、徵集令或軍人身分證影本，向本校申請延長休學至服役期滿為止，俟服役期滿，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累計。
- 第三十八條 (刪除)
- 第三十九條 (刪除)
- 第四十條 休學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年級、系組相銜接之年級、系組就讀。
- 第四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一、於加退選截止後一週內仍未依規定完成選課者。

二、自上課之日始，其缺課時數達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三、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第四十二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如有表現優良或違犯校規者，得視情節輕重，依本校操行成績獎懲辦法予以獎勵或處分。

第四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全學期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

三、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含體育、全民國防教育之選修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累計兩次者。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內，不在此限。

四、技優保送及技優甄審入學生、僑生、港澳生、陸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離島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含體育、全民國防教育之選修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連續兩次者。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內，不在此限。休學前後之學期視同連續。

本款規定之各類學生身分認定，以經各四技聯合招生委員會或本校辦理之招生審定符合資格者為準。

五、修業年限屆滿，依規定延長年限內，仍未修滿所屬學系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或未完成本校所訂定之畢業條件者。

六、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七、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退學者。

八、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請退學者。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教育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不適用前項第三款、第四款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第四十三條之一 前條第三款學生曾有一次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或第四款學生曾有一次三分之二學分不及格，如當學期或後續學期班排名在前百分之五十者，可抵銷其當次或前次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學分不及格紀錄。

第四十四條 自請退學或勒令退學，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開除學籍者，不發給有關修業證明文件。

第五章 轉系、輔系、雙主修

第四十五條 本校學生自二年級起得申請轉系組、修讀輔系或雙主修，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生申請轉系組，得依本校「學生轉系辦法」之規定申請轉系組。但招生簡章中規定入學後不可轉系組者，從其規定不得申請轉系組。

二、學生修讀輔系相關事宜，悉依照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三、學生修讀雙主修相關事宜，悉依照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四、本校學生修讀他校輔系、雙主修須依本校與他校交流合作相關辦法辦理。

第六章 轉學

第四十六條 本校四年制各系組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四年制一年級、應屆畢(結)業年級及二年制三年級、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轉學招生辦法另訂之。

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造成之缺額，轉學生報考資格及有關規定明訂於轉學招生簡章中。

第四十七條 轉學生註冊入學後，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學分抵免，其學分抵免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自轉入年級學期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第七章 畢業

第四十八條 學生修業期滿，通過本校英語能力畢業門檻，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准予畢業。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依有關規定，授予學士學位。

前項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規定另訂之。

第四十九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系組(班)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完成本校所訂之畢業條件，且同時符合下列標準者，得申請提前畢業：

一、操行成績每學期均在八十分以上。

二、學業成績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學業總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且學業成績累計名次在所屬系該年級該系或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五以內者；如第一名之名次百分比已超過前百分之十五情形特殊者，得專案簽請核定。

(二)經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並完成報到，取得指導教授同意書，其學業總平均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且學業成績累計名次在所屬系該年級該系或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三十以內者。

(三)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及陸生等境外學生因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當事人等之特殊原因須提前返回原住居國，持有相關證明資料，其學業總平均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得專案簽請核定。

惟入學後提高編級至三年級以上之學生、本校三年級轉學生及二年制學生，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畢業。

前二項資格條件及申請程序並於本校「學生申請提前畢業辦法」明訂之，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十九條之一 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系組(班)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數，而不符合前條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其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五十條 延長修業之學生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門課。

第三篇 進修部二年制

第一章 入學

第五十一條 凡具有下列學歷(力)資格之一者，准予報名本校二技進修部入學招生：

一、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結)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明文件者。

三、持有考試院舉辦之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者。

四、取得乙級(或相當於乙級)技術士證資格後從事工作經驗四年以上，或取得甲級(或相當於甲級)技術士證資格後從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五、經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六、修習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專畢業學分，且持有證明文件者。

七、凡二年制專科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修畢日間部二年級上學期課程或夜間部三年級上學期課程，因故失學離

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或轉學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二)曾在日間部二年級下學期或夜間部三年級下學期肄業，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三)夜間部普通班、在職班規定修業年限二年者比照日間部辦理。

八、凡五年制專科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修畢四年級下學期課程，可以升級，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三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或轉學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二)修畢五年級上學期課程可以升級，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或轉學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三)曾在五年級下學期肄業，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九、凡三年制專科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修畢日間部二年級下學期課程或夜間部三年級下學期課程，可以升級，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三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或轉學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二)修畢日間部三年級上學期課程或夜間部四年級上學期課程，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

(三)曾在日間部三年級下學期或夜間部四年級下學期肄業，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

十、凡大學(不含空中大學)肄業曾修畢二年級下學期課程，可以升級，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或轉學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五十二條 學生每學期註冊繳費，應依照部訂收費規定依所選修學分數、小時數等繳納學分學雜費。

第五十三條 進修部學生不得申請轉系或轉入一般班級就讀。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五十四條 進修部二年制學生修業期限以二年為原則，各系經相關會議通過後，得酌予調整修業年限。

第五十五條 大學部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應依進修部學生選課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五十六條 (刪除)

第五十七條 進修部學生畢業時應修學分總數最少須修滿七十二學分。

第五十八條 進修部學生如獲得其服務單位之同意，每學期得於一般班級選課，惟選修學分數以不超過當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第四章 畢業

第五十九條 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必修及選修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准予畢業。由本校發給學士學位證書，授予學士學位。若經核准抵免學分之學生，修業期間合於下列標準者，得於新學期開學前向教務組申請提前畢業：

一、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數。

二、各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三、各學期操行成績在八十二分以上。

第五章 其他

第六十條 本篇未規定事項，悉依照本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篇 研究所

第一章 入 學

第六十一條 凡合於下列資格者得入本校研究所就讀：

- 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經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就讀。
- 二、外國學生具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資格者，得申請入學本校修讀碩士學位；具碩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資格者，得申請入學本校修讀博士學位。
- 三、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經本校研究所博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研究所博士班就讀。
- 四、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大學部應屆畢業生，合於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資格，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其申請辦法另訂之。

第六十一條之一 博士班、碩士班甄試錄取生符合入學資格條件者，得依招生簡章規定，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六十二條 研究生於每學期註冊時，應依照規定繳納各項費用。

第六十三條 研究生應於規定時間內，經指導教授同意後選定論文題目，並經研究所向教務處登記。

第六十四條 部分時間研究生不得申請更改為全部時間研究生；全部時間研究生因特殊事故得於新生入學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該研究所同意後，申請更改為部份時間研究生。若全部時間研究生於入學後經查其在校外任職者，各所得將其轉為部分時間研究生。

第六十五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三學分，不得多於十三學分；管理學院所屬日間部碩士班學生(不含外國學生專班)不得多於十六學分。惟修足應修學分數後，不受每學期最低學分數之限制。修習教育學程之研究生每學期增修之教育學程學分數，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十五條之一 研究生不得申請轉系所，惟特殊情形得專案簽請核定。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六十六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修業年限以二至七年為限，在職進修博士班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至多以二年為限。

赴境外修讀聯合學制之學生因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碩士班學生至多一學年；博士班學生至多二學年。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教育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經專案申請核准者，得再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二學年。

第六十七條 研究生應修學分總數由各研究所訂定，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廿四學分及論文六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十八學分及論文十二學分。為研究需要，研究生得修大學部所開課程，其成績不計入當學期及畢業總平均，亦不列入畢業學分數。

第六十八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之科目不得補考，必

修科目不及格應重修。

第六十九條 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及博士學位考試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四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第七十條 研究生請假、休學、復學及違犯校規之處置比照本學則有關條文之規定辦理。

第七十一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完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三、學位考試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 四、博士班研究生未能於入學後各研究所規定年限與次數內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者。
- 五、依操行成績獎懲辦法受退學處分者。
- 六、自動申請退學者。

第五章 畢業、學位

第七十二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 二、通過本校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 四、通過本校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及各系（所、專班）之畢業規定。

第七十三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碩士班研究生，由本校發給碩士學位證書，授予碩士學位；合於前條規定之博士班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博士學位證書，授予博士學位。已授予之學位，若發現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同時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其學籍以退學論處。

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另訂之。

第七十四條 研究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第六章 其他

第七十五條 本篇未規定事項，悉依照本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篇 進修部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第一章 入學

第七十六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有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後，從事與所學相關行業實際工作達規定年限，並持有證明者，經本校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就讀。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七十七條 研究生於每學期註冊時，應依「進修部學費繳交及退費辦法」及相關規定繳納各項費用，繳費及退費之辦法另訂之。

第七十八條 研究生應於規定時間內，經指導教授同意後選定論文題目，並經研究所向教務組登記。

第七十九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之學分數，不得少於三學分，不得多於十學分；惟管理學院研究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多於十三學分。但已修滿應修學分數者，不受最

低學分數之限制；另研究生最後一學期修習學分數可放寬上限。

第七十九條之一 研究生不得申請轉系所，惟特殊情形得專案簽請核定。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八十條 碩士在職專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以二年為限。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教育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經專案申請核准者，得再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二學年。

第八十一條 研究生應修學分總數由各研究所訂定，惟須滿足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至少應修滿二十四學分及論文六學分。

二、至少應修滿二十八學分及書面報告(技術報告)三學分。

第八十二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之科目不得補考，必修科目不及格應重修。

第八十三條 研究生之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為原則，其考試辦法另訂之。

第四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第八十四條 研究生請假、休學、復學及違犯校規之處置比照本學則有關條文之規定辦理。

第八十五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完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二、學位考試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第五章 畢業、學位

第八十六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二、通過本校碩士學位考試。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第八十七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碩士班研究生，由本校發給碩士學位證書，授予碩士學位。

第六章 其他

第八十八條 本篇未規定事項，悉依照本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篇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專班

第一章 入學

第八十九條 凡具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且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經入學考試錄取，得進入本學程專班就讀。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九十條 學生各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多於廿五學分，不得少於九學分；惟畢業班學生不受最低九學分之限制。

第九十一條 學位學程學生不得申請輔系、雙主修或轉入一般班級就讀。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

第九十二條 修業年限以一至二年為原則，實際修業年限由各學士學程自訂，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規定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得延長二學年。

第九十三條 本學程至少須修滿四十八學分。學生入學前已修讀學士學位層級以上相關領域同性質科目學分得辦理抵免，抵免後，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四十學

分，惟各學程得視實際需要，提高應修學分總數，及調整可抵免學分數，經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第四章 畢業、學位

- 第九十四條 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必修及選修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准予畢業。由本校發給加註『學士後○○○學程』之學士學位證書，授予學士學位。
- 第九十五條 本篇未規定事項，悉依照本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篇 進修部四年制

第一章 入學

- 第九十六條 凡具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補習學校結業，並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資格證明書且具各系專業要求條件者，經入學考試錄取，得進入本校進修部四年制就讀。
- 第九十七條 新生及轉學生於來本校辦理入學手續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報請本校核准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至原因消滅之次學年度入學，毋須繳納任何費用。惟當學年度就讀教育部核定「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或勞動部核定「產學訓合作訓練」者，因有相關補助及就學與就業配套方案，不得申請保留學籍。
-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診斷證明者，期間以一年為原則。
 - 二、應徵服兵役並持有證明者，保留入學資格期限至服役期滿。
 - 三、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期間以一年為原則，期滿得依需要再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期限。
 - 四、因家境清寒，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者，期間以一年為原則。
 - 五、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持有教育部核准證明者，期間以三年為限。

第九十七條之一（刪除）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 第九十八條 學生每學期應於本校規定期間內繳納各項費用及選課，完成註冊手續。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且未申請休學者，一律予以退學。
學生學雜費繳交、退費及學生選課辦法另訂之。
- 第九十九條 學生註冊入學後申請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照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 第一百條 凡及齡役男或已服完兵役之學生，應於第一學期或新生註冊截止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依據本校「學生辦理兵役緩徵（召）應注意事項」之規定申辦。
- 第一百零一條 大學部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應依進修部學生選課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 第一百零二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四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至少須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各系得視實際需要，提高應修學分總數，經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 第一百零三條 新生入學本校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否申請抵免或提高編級，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規定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得延長二學年。
- 第一百零四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依據日常考查、期中考試成績及期末考試成績計算。

凡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均不得補考，亦不給學分；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或暑修。暑期重(補)修辦法另訂之。

第四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第一百零五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須依照請假規則請假，經核准請假者為缺課，其未請假或請假未准而未上課者為曠課。

第一百零六條 學生因故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得向教務處申請休學。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完成註冊手續後（含新生始業輔導），始得申請休學。

申請休學者，至遲應於每學期期末考試前一週，提出申請並獲核准。該休學學期之修課紀錄予以刪除。

申請休學以學期為單位，得一次申請一學期或一學年，累計休學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重大特殊原因，無法及時復學者，得檢具證明專案申請核准後，再予延長休學一學期或一學年為原則。

新生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持有教育部核准證明者，其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休學年限計算。

第一百零七條 休學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年級相銜接之年級肄業。

第一百零八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全學期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

三、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累計兩次者。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內，不在此限。

四、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連續兩次者。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內，不在此限。休學前後之學期視同連續。

本款規定之各類學生身分認定，以經各四技聯合招生委員會或本校辦理之招生審定符合資格者為準。

五、修業年限屆滿，依規定延長年限內，仍未修滿所屬學系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或未完成本校所訂定之畢業條件者。

六、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七、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進修部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退學者。

八、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請退學者。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教育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不適用前項第三款、第四款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第一百零八條之一 前條第三款學生曾有一次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或第四款學生曾有一次三分之二學分不及格，如當學期或後續學期班排名在前百分之五十者，可抵銷其當次或前次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學分不及格紀錄。

第五章 畢業、學位

第一百零九條 學生修業期滿，通過本校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與專業證照畢業門檻，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准予畢業。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依有關規定，授予學士學位。

前項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及專業證照畢業門檻等規定另訂之。

第六章 其他

第一百十條 本篇未規定事項，悉依照本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篇 五專部

第一章 入學

第一百十一條 本校附設專科部為日間部五年制，招收國民中學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第一百十二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公開招考五年制各科一年級新生，其招生辦法另訂之。

第一百十三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本校辦理入學手續，繳驗有效之學歷(力)證件。因重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在當日來校者，應事先檢具證明辦理請假，未經准假或逾期未辦理者，取消入學資格。

未能於當日繳驗學歷(力)證件者，經本校核准後，得先行入學，但須於規定期間內補繳，逾期未辦理或經審核不合者，取消入學資格。

第一百十四條 新生來本校辦理入學手續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報請本校核准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至原因消滅之次學年度入學，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診斷證明者，期間以一年為原則。

二、應徵服兵役並持有證明者，保留入學資格期限至服役期滿。

三、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期間以一年為原則，期滿得依需要再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期限。

四、因家境清寒，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者，期間以一年為原則。

第一百十五條 (刪除)

第二章 繳費、選課

第一百十六條 學生每學期應於本校規定期間內繳納各項費用及選課，完成註冊手續。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且未申請休學者，一律予以退學。

學生學雜費繳交、退費及學生選課辦法另訂之。

第一百十七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規定如下：

一、專科部一、二、三年級學生每學期修課不得少於二十學分，不得多於三十二學分；專科部四、五年級學生每學期修課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延修生每學期應至少修習一門課程

二、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科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次學期經科主任核可得加修一至二門課程。

三、前學期成績達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者，次學期經科主任核可得減修一至二門課程。

四、學生如遇有特殊情況，應檢具完整證明，經科主任及教務長核可得減修學分，惟仍不得少於九學分。

五、五年級學生已修滿各科規定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數，經科主任同意得減修學分，惟每學期仍應至少修習一門課程。

第一百十八條 全學年之課程，必須按照修課先後順序修習。申請減修或未修課程之補修，原則須依課程先後次序修讀，如有特殊情形則須經授課教師及科主任同意。其前學期成績不及格者，得准繼續修習次學期課程。惟各科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十九條 學生得申請修讀校內大學部課程及跨校課程，其相關辦法另訂之。

第三章 修業年限、畢業學分、成績

第一百二十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五年制各科修業年限以五年為原則，應修學分總數至少須修滿二百二十學分。各科得視實際需要，提高應修學分總數，經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 第一百二十一條 本校新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經申請准予抵免學分者，得採計為畢業學分，其抵免學分規定另訂之。
- 第一百二十二條 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滿規定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得延長二學年。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視其實際需要延長修業期限。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教育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學年。
- 第一百二十三條 重複修習已修習及格或已核准抵免名稱相同之科目，其學分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內。
- 第一百二十四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依據日常考查、期中考試成績及期末考試成績計算或採計教務會議規定學期成績之評分標準。實習、實驗自主學習、專題及製圖等學科得免除各種考試，其學期成績得以日常考查成績累積計算之。
成績評量之標準及方式，由授課教師自行明訂於教學大綱並公告之，或開學時於課堂以紙本文件或電子文件公布。
- 第一百二十五條 凡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均不得補考，亦不給學分；必修科目不及格者須重修或暑修。暑期重(補)修辦法另訂之。

第四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 第一百二十六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須依照請假規則請假，經核准請假者為缺課。未請假或請假未准而未上課者為曠課。惟下列情形之請假經核准者不列入缺課計，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一、公假、娩假。
二、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事假及病假。
請假規則另訂之。
- 第一百二十七條 學生於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期間，因病住院（應檢附住院證明）、重大傷病（應檢附急診證明）或因不可抗力事故未能參加考試者，至遲須於請假之日起二天內辦妥請假手續，請假經核准者准予補考。補考應於考試結束後二週內辦理。
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考者為曠考，其該次曠考科目之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生如因重大傷病不能參加期末考試，亦無法補考者，得申請經科主任及教務處核准後，未參加期末考試之學期，以休學論處，惟其休學累計學期數仍應符合本學則相關規定。
- 第一百二十八條 學生因故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得向教務處申請休學。新生入學第一學期，須完成註冊手續後（含新生始業輔導），始得申請休學。
申請休學者，至遲應於每學期期末考試前一週，提出申請並獲核准。該休學學期之修課紀錄予以刪除。
申請休學以學期為單位，得一次申請一學期或一學年，累計休學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重大特殊原因，無法及時復學者，得檢具證明專案申請核准後，再予延長休學一學期或一學年為原則。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累計。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兵役者，須檢附「在營證明」、徵集令或軍人身分證影本，向本校申請延長休學至服役期滿為止，俟服役期滿，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累計。
- 第一百二十九條 休學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科相銜接之年級就讀。

第一百三十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 一、於加退選截止後一週內仍未依規定完成選課者。
- 二、自上課之日始，其缺課時數達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 三、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第一百三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全學期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
- 三、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累計兩次者。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內，不在此限。
- 四、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及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連續兩次者。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內，不在此限。休學前後之學期視同連續。

本款規定之各類學生身分認定，以經各五專聯合招生委員會或本校辦理之招生審定符合資格者為準。

- 五、修業年限屆滿，依規定延長年限內，仍未修滿所屬科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或未完成本校所訂定之畢業條件者。
- 六、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七、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退學者。
- 八、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請退學者。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教育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不適用前項第三款、第四款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第一百三十二條 前條第三款學生曾有一次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或第四款學生曾有一次三分之二學分不及格，如當學期或後續學期班排名在前百分之五十者，可抵銷其當次或前次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學分不及格紀錄。

第一百三十三條 自請退學或勒令退學，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開除學籍者，不發給有關修業證明文件。

第五章 畢業

第一百三十四條 學生修業期滿，並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由本校授予副學士學位。

- 一、修滿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
-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
- 三、通過本校專科部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及各科之畢業條件。

第一百三十五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科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完成本校所訂之畢業條件，且同時符合下列標準者，得申請提前畢業：

- 一、操行成績每學期均在八十分以上。
- 二、學業成績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學業總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且學業成績累計名次在所屬科該年級該科或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五以內者；如第一名之名次百分比已超過前百分之十五情形特殊者，得專案簽請核定。

(二)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及陸生等境外學生因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當事人等之特殊原因須提前返回原住居國，持有相關證明資料，其學業總平均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得專案簽請核定。

前項資格條件及申請程序並於本校「學生申請提前畢業辦法」明訂之，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第一百三十六條 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科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數，而不符合前條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其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依第一一

七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其他

第一百三十七條 本篇未規定事項，悉依照本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篇 學籍管理

第一百三十八條 本校日間部與進修部學生不得同時具有本校雙重在學學籍，否則一經查出即以勒令退學處理。

第一百三十九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所系（組）班別、年級、成績，以及註冊、轉系、轉學、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紀錄，悉以教務處或進修部教務組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

第一百四十條 在校學生及畢業生更改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經教務處或進修部教務組核准後更改之。

第一百四十一條 依規定應令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學生得繼續在校肄業。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其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申請學分證明書。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一百四十二條 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國，有關學業與學籍之處理，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其要點另訂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境外（含大陸）交換學生於交換期間不受最低修習學分數之限制，但大學部學生於交換期間達一個學期（學季）以上者，每學期至少應修二門科目。其所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學分抵免，其學分抵免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一百四十四條 本校學生經核准於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含）以後，赴教育部認可名冊所列大陸地區高等學校短期研修（交換）所修學分，經申請並由就讀系所審查通過後，准予辦理學分抵免或學分採認，且不受跨系所修課學分上限之規定。

前項短期研修（交換）所修學分須符合「授課滿 18 小時者為 1 學分」規定，未達學分認定標準者，不得採認或辦理學分抵免。

第十篇 附則

第一百四十五條 本校學生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經教務會議決議後，有關該生入學考試及資格、註冊、繳費及選課、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休學、退學、復學、退費及修業期限與畢業資格條件等彈性修業規定另訂之。

第一百四十六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